招标要求：

1.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: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，且应当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;

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

3、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(黑名单)，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

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网站，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;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得分包、转包;

5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